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341號

債　權　人　明暘商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紀宇
債　務　人　捷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謝明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下列金額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：

美金參拾壹萬貳仟參佰玖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新臺幣貳仟貳佰柒拾貳萬玖仟貳佰參拾元，及自一百零七年十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俊源

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自本院依據狀載地址核發支付命令時起，3 個月內不能送達於債務人者，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確定證明書恕難核發，債權人得重新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或另向本院民事庭起訴。